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强清122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浦兴贸易公司清算组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，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依法裁定受理了上海浦东新区食品总公司申请上海浦兴贸易公司（以下简称浦兴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为浦兴公司清算组。在接受法院指定后，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浦兴公司任何财产。在债权申报期间，清算组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申报的债权，清算组经审查后确认其债权总额为178410.47元，另有税款滞纳金债权及罚款待确认。清算组认为浦兴公司已资不抵债，故向本院申请对浦兴公司破产清算，同时请求本院终结浦兴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浦兴公司清算组调查结果显示，截至目前，浦兴公司名下无其他资产，负债不低于178410.47元。浦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符合破产条件，清算组的请求于法有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浦兴贸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洁
审 判 员 邱 燕
审 判 员 沈 洁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范肇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.....